

普台高級中學獎勵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部獎勵辦法

110 年 11 月 9 日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8 日修訂通過

113 年 08 月 19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經行政會報提出(114 學年度實施)

113.11.25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壹、宗旨：為鼓勵普台國中部學生直升本校高中部，以貫徹三學一貫之長程教育目標，培植人才，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貳、對象：普台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三月第一次淨空週週四前提早確定直升本校，品學符合獎勵標準者。

參、獎勵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 普台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三月第一次淨空週週四前提早確定直升普台高中部者。

(二) 國中獎懲記錄功過(未銷過)至國三畢業前，相抵不得超過一小過(含)以上。

二、報到日期與地點：

(一) 報到日期：畢業當年下學期開學日至當年三月第一次淨空週週四。

(二) 報到地點：由本人親送教務處，並同時繳交「國中部學生確定直升家長同意書」。

三、獎勵方式：

(一) 成績計算方式：為鼓勵應屆生高比例直升並精進在校課業，學業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1. 普通班

(1) 國一、國二 4 學期學業成績佔 60%。

(2) 國三上下學期學業成績佔 15%。

(3) 國三上下學期前 2 次模擬考成績佔 25%。

2. 國際班

(1) 國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佔 25%。

(2) 國三上下學期學業成績佔 50%。

(3) 國三 PSAT 一次正式、兩次模擬考成績佔 25%。

(二) 獎勵之人數與金額：

全校排名	獎勵金	全校排名	獎勵金	全校排名	獎勵金
第 1 名	10,000	第 16-20 名	2,000	第 61-70 名	600
第 2-3 名	8,000	第 21-30 名	1,200	第 71-80 名	500
第 4-5 名	5,000	第 31-40 名	1,000	第 81-100 名	300
第 6-10 名	4,000	第 41-50 名	1,000	單位：元	
第 11-15 名	3,000	第 51-60 名	800		

四、獎勵金發給方式與條件：

(一) 獎勵金發放金額依繳交「國中部學生確定直升家長同意書」時間依序遞減如下：

日期	獎勵金發放
畢業當年三月第一次淨空週週四	100%
畢業當年三月親師座談會隔日	90%
畢業當年三月最後一週週日前	80%
畢業當年三月最後一週週日後	0%

(二) 獎勵金以支票簽領方式發給。

(三)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報名他校入學管道，於參加中投區「免試入學」時必須將普台高中填為第一志願。

(四) 直升生報到後，其畢業證書正本直接轉由本校高中部註冊組辦理入學手續。

(五) 已接受本獎勵金之學生，若因他故轉往他校就讀者，家長與學生須無異議退回獎勵金，方得領回該生之國中畢業證書。

肆、審核辦法：

一、國中部註冊組依上述成績比例計算後提供給高中註冊組，作為核定獎勵金之依據。

二、獎勵金之審核，由「普台高中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交董事會「獎學金執行委員會」複審，經確定直升高中部並完成註冊程序後，再造冊發放。

伍、獎勵金經費來源：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二、若因疫情影響而學校須配合政令停課時，獎助學金將因應本校財務狀況調整發放金額。

三、本校得視實際財務狀況調整獎學金發放金額。

陸、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